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1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4-4-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GSR54H70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10 号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244号、2021年4月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16号、2022年4月1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63号、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9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曙光数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曙光数创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曙光数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曙光数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曙光数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廷
11010100000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强
110101000000053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671.45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8,944.00	6,755,365.92	1,906,180.00	1,328,51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00,410.40	-856.79	-8,216.37	685,786.29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07.85	37,441.21	606,174.86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80,912.90	6,791,950.34	2,504,138.49	2,014,296.29
小 计	-1,702,227.93	-1,278,174.40	-742,959.68	-302,153.76
所得税的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固定的非经常性损益	5,278,684.97	5,513,775.94	1,761,178.81	1,712,142.53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23,671.45			
合 计	223,671.45			

2、政府补助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省莱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	6,637,944.00	2,573,043.22		
培训补贴	168,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3,000.00	6,900.00	3,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信部绿色制造项目补助		4,070,000.00		
稳岗补贴		84,209.20	261,500.00	
2020 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		21,213.5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			800,00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海淀区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500,000.00	
中关村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项目资金			2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岗位补贴			141,680.00	
2019 年度科技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政策补贴款				300,000.00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18,000.00
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标准化达标资金补贴				10,000.00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510.00
合 计	6,808,944.00	6,755,365.92	1,906,180.00	1,328,51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819.77	2,438.17	207.00	
罚款滞纳金损失	-626.05	-255.73	-93.69	-62.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42.72	-3,348.21	-10,577.97	-91,866.38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无需支付款项利得			2,248.00	785,769.37
其他	2,038.60	308.98	0.29	-8,054.59
合 计	-100,410.40	-856.79	-8,216.37	685,786.2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707.85	37,441.21	45,831.34	
社保减免			2,950,783.52	
股份支付			-2,390,440.00	
合 计	48,707.85	37,441.21	606,174.8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20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书序号:0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Guo J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1969-11-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xing New Century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211003691102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郭健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2年9月27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应按规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注册。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单位，应在本证书背面注明变更事项。
 -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挂失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inform by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 changing his/her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u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郭健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2年9月27日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郭健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2年9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8002540024

2012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800254002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批准注册协会: 1101004-06-20
Authority of Issuanc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煜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304291988022203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煜丽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5 /m 08 /d



年 月 日
/y /m /d